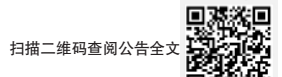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重要提示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能源”、“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

(一)发行方式

1.晶科能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412号)...

(二)公开发行业务和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拟公开发行数量200,000.0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20.00%,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000,000.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拟老股转让。

(三)战略配售、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安排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60,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回拨。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12,00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

(四)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将通过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定价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综合考虑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初步询价数据、公司盈利能力、未来成长性、可比公司市盈率等因素,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五)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

(六)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Table with columns: 日期, 发行安排. Details the timeline from T-6 to T+4, including registration, pricing, and listing.

注:1、T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因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不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交易,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联席主承销商联系。

(七)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拟于2022年1月7日(T-6)至2022年1月11日(T-2),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推介网下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推介时间, 推介方式. Lists dates and methods for roadshows and investor meetings.

网下路演推介及两次以上投资者推介活动全程录音,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于2022年1月14日(T-1)组织安排本次发行网上路演,路演推介内容不超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22年1月13日(T-2)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二、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拟配售战略投资者组成。跟投机构为中信建投证券另类投资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投资”);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中信建投晶科能源1号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1号资管计划”)...

(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按照《实施办法》和《承销指引》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中信建投投资。

2.跟投数量

根据《承销指引》要求,跟投比例和金额将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分档确定:(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具体跟投金额将在2022年1月13日(T-2)日发行价格确定后确定。初始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2.00%,即4,000.00万股,因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联席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时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及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1号资管计划、2号资管计划和3号资管计划。

2.参与跟投和具体情况

1号资管计划、2号资管计划及3号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合计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的10.00%,即20,000.00万股;同时参与认购规模上限不超过84,200.00万元(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1号资管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姓名, 职务, 员工类别, 实缴出资额(万元), 资管计划持有比例, 劳动关系所属公司. Lists details for the 1st asset management plan.

注:1号资管计划为权益类资管计划,其募集资金的100%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注2:合计人数与各部分人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3:最终认购数量按2022年1月13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注4:如无特别说明,本表所列职务均为参与发行人/发行人处所担任职务; 注5:上海绿能指晶科能源(上海)管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被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号资管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 (1)名称:中信建投晶科能源2号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设立时间:2021年11月26日 (3)募集资金规模:46,500.00万元 (4)参与认购规模上限(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46,500.00万元 (5)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实际支配主体:实际支配主体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非实际控制主体 (7)参与人姓名、职务及比例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姓名, 职务, 员工类别, 实缴出资额(万元), 资管计划持有比例, 签署劳动合同主体. Lists details for the 2nd asset management plan.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姓名, 职务, 员工类别, 实缴出资额(万元), 资管计划持有比例, 签署劳动合同主体. Lists details for the 3rd asset management plan.

注:1、2号资管计划为权益类资管计划,其募集资金的100%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即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及相关费用; 注2:合计人数与各部分人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3:最终认购数量按2022年1月13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注4:如无特别说明,本表所列职务均为参与发行人/发行人处所担任职务; 注5:上海绿能指晶科能源(上海)管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被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注6:义马指晶科能源(义马)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被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注7:北京分公司指晶科能源(北京)有限公司,安徽晶科指安徽晶科能源有限公司,上述企业均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被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号资管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 (1)名称:中信建投晶科能源3号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设立时间:2021年11月26日 (3)募集资金规模:7,700.00万元 (4)参与认购规模上限(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7,700.00万元 (5)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实际支配主体:实际支配主体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非实际控制主体 (7)参与人姓名、职务及比例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姓名, 职务, 员工类别, 实缴出资额(万元), 资管计划持有比例, 签署劳动合同主体. Lists details for the 3rd asset management plan.

发行人基本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公司名称,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晶科能源. Includes company name, codes, and industry info.

Table with columns: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Details the offering details, including subscription methods and quantities.

Table with columns: 本次发行重要日期. Lists key dates for the offering process.

1.网下投资者询价资格核查: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是指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网下投资者应当于2022年1月11日(T-4)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合格投资者的注册工作...

2.网下投资者提交报价依据和推荐价格区间要求:网下投资者须于初步询价日前一交易日(2022年1月11日,T-4)13:00-14:30、15:00-22:00网下初步询价日(2022年1月12日,T-3)16:00-9:30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提交报价依据和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设价格或价格区间。网下投资者应按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设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设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报价依据和建设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网下投资者未提交报价依据和建设价格或价格区间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将认定该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无效。

3.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核查要求:投资者自有资金或管理的每个产品参与网下询价的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供的资产规模(总资产)中资产规模的资产证明文件中载明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含契约型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应提供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2年1月5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有效证明材料;自营投资账户应提供公司出具的自营业资产规模说明材料(资金规模截至2022年1月5日,T-8日)。上述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均增加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上交所要求网下投资者在网下申购平台中对资产规模进行承诺,请网下投资者按“三、(五)初步询价”中相关步骤进行操作。联席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产证明的,则取消该投资者的申购资格,投资者在网下申购平台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提交至联席主承销商的配对象资产证明材料中的资产规模或资产规模不相符的,联席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对象的报价无效。

4.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要求:为进一步规范科创板新股发行承销秩序,要求网下投资者严格按照专业、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参与网下询价,具体如下:(1)就同一科创板IPO发行,网下申购平台至多记录同一网下投资者提交的2次初步询价报价记录,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对象录入全部报价记录后,应进行一次提交,提交次报价记录的,以第2次提交的报价记录为准。

(2)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重新履行报价决策程序,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充分说明修改理由,改价修改的逻辑性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报价决策程序不完备等情况,并将相关材料存档备查。系统将根据记录修改理由等内容,作为监管机构核查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控制制度的依据。

5.网下申购上限: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对象的申购股数为30,000.00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26.79%。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合理审慎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

6.申购限制机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指申购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顺序进行排序,剔除报价最低且不符合条件的配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符合条件的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7.确定发行价格: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因素,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定价是否超出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部分后有效申购数量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理财产品(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剔除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以及超额倍数、超出的,超出幅度不高于30%。

8.投资风险提示公告: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和养老金剔除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将在申购前发布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中说明相关情况。

9.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战略配售、网下配售获配股票的投资者收取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因承担发行人保荐业务获配股票(包括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部分的股票)或者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履行包销义务取得股票的除外。本次发行网下投资者收取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20%,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支付对应的配售经纪佣金。

10.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对象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2022年1月20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限售摇号抽签”)。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本公告“二、战略配售”。

11.风险提示: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科创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科创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科创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参与申购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联席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公开发行的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行为及相应后果投资者自行承担。

有关本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联席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